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 **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**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 收 日期 113年1月24日
文 字 號 第 25 號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柯先生
電話：07-7134000#6232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cameron@kcg.gov.tw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063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施力阿進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7037號）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16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35000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施力阿進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7037號）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7919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

裝

訂

線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
承辦人：傅娟惠
電話：03-5518160分機231
傳真：03-5510665
電子信箱：100013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食藥字第1135000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AG00382_a21000000i_1131400395_doc1_attach1(請至附件下載區
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G00382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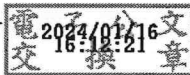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施力阿進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07037號)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31400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01月09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79198號公告註銷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科



衛生局 11301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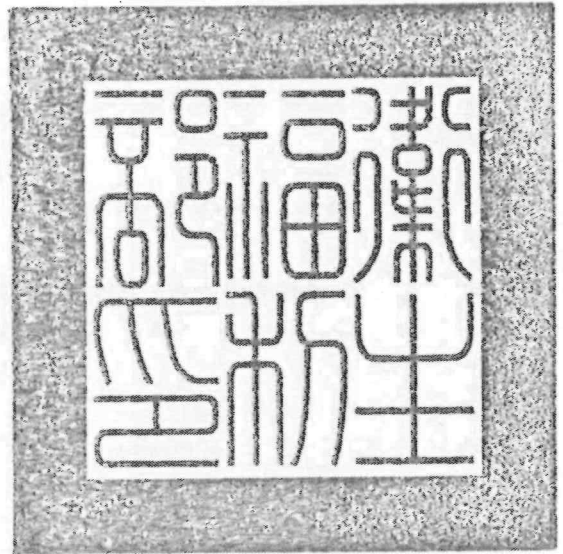


113306344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7919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7037號「施力阿進錠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